

《商事法》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A、B二股份有限公司均設有董事長、副董事長一職，甲同時為A、B公司之董事長，A、B公司間長期有業務往來，今B公司開立給A公司的票款未付，A公司對B公司取得執行名義，於A公司對B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時將甲列為其代表人。試問，於強制執行程序中B公司究應以何職位之人作為B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試陳述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公司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強制執行行為時，是否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52～56。

答：

甲為A公司與B公司之董事長，就A公司對B公司之強制執行時，B公司應以其監察人為代表人為妥適，理由如下：

(一)本題就B公司而言，其董事長甲代表A公司向其提起強制執行行為，就該強制執行行為而言，應屬其他法律行為之範疇，因強制執行程序之過程，將使B公司之財產受到查封、拍賣、取償等過程，執行過程中若又違法或不當情形，B公司自應可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予以救濟，惟本題中蓋若B公司由甲董事長代表，其既然亦身為A公司之代表人，若又代表B公司將面臨雙方代表，具有利害衝突，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又在雙方代表之情況下，應認為類推適用民法雙方代理之效力，應認為董事長應無代表權。

(二)若認為董事長無代表權時，此時應屬因故無法行使其職權，本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由副董事長當然代理，惟縱由副董事長代理，對於B公司而言，其董事長甲竟代表A公司向自己提起強制執行程序，副董事長與甲於B公司仍屬同儕關係，難免念及情誼，將有犧牲公司之虞，故仍有適用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該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了避免董事長基於同儕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故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以防杜此弊端。

(三)綜上所述，本題為確保B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債務人程序權利，無論是甲或副董事長代表B公司時，均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自不得由B公司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代表公司為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定代理人，應以B公司之監察人為此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定代理人，方為適法。

二、未成年人甲參加乙所開設美容中心的高價美容美體訓練課程，簽發面額新金幣25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給乙，並同時另紙附上甲之法定代理人丙同意甲簽發該本票之同意書。今乙於該本票到期日提示未獲清償，聲請法院裁定該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甲、丙抗辯發票行為無效，法院不應准予強制執行。試問此一抗辯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票據行為之性質，以及未成年人為票據行為之效力。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6～7。 2.《高點・高上票據法講義》第一回，林政大編撰，頁7～8、18～19。

答：

甲、丙之抗辯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票據行為之性質：

票據行為屬法律行為之一種，其性質有契約行為說及單獨行為說，於單獨行為說中又有創造說及發行說之不同，實務及通說見解均認為票據行為係單獨行為發行說，亦即票據行為除了要完成票據外，尚須為交付行為，方得成立，合先敘明。

(二)甲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時，其抗辯有理由：

按民法第75條之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題目中僅提及甲係未成年人，若其未滿七歲者，屬無行為能力人，縱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其自為一切意思表示均為無效。

(三)甲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其抗辯無理由：

復按民法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此處之允許應

解為事前之允許，因本題甲所為者為票據行為，依上開見解認定為單獨行為，若未得事前允許，則依民法第78條該法律行為無效，縱得事後承認，亦不影響其無效之結果。本題中，甲為票據行為時同時附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應認為甲之票據行為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自為有效，甲、丙不得以發票行為無效為由而為抗辯。

(四)附帶言之，乙提出該本票外，須在提出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甲簽發該本票之同意書一紙，聲請法院裁定該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法院應准許之，蓋按票據乃文義證券，不允許以其他方式補充其文義，但民法第78條規定之允許並非要式行為，法無明文規定對未成年人簽發本票之允許需在本票上為同意之表示，故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並無違背相關規定，故以簽發同意書之方式為之，並無不可，法院仍應裁定准許，併予敘明¹。

三、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壽險公司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保險。今甲搭姪兒丙之便車參加姪女婚禮，因丙開車不慎導致甲嚴重受傷，扣除健保給付後，乙尚須給付甲傷害醫療費用之保險金30萬元。乙為保險給付後，以該保險屬補償性質保險為由，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丙主張代位求償，試問乙對丙之請求及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在於人身保險有無保險代位之適用。並試著評論現行法之妥適性及學者之建議。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36~37。 2.《高點·高上保險法講義》第四回，林政大編撰，頁4~10。

答：

乙對丙之請求應有理由：

(一)依現行法人身保險無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之適用：

- 由於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之制度，源自於損失填補原則，亦即保險所為之給付，不得大於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之損害，其保險代位之目的在於避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後，除受領保險給付外，還保有對於該事故得向第三人請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導致被保險人得到雙重給付之不當得利，進而使被保險人有道德危險，故以保險代位制度加以防範。
- 為人身保險中，保險之標的係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其保險價值基於人身無價，無從具體計算，自無損失填補原則適用，故依保險法第103條規定於人壽保險中，無保險代位之適用，其他如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30條，以及傷害保險依第135條，均有準用之。
- 故本題屬實支實付型之傷害醫療保險，在現行保險法之分類下，應屬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應適用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3條，保險人應不得主張保險代位。

(二)然而，學者認為，保險代位適用與否，不應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區分，應以該保險屬於損失填補保險或定額給付保險為斷：

- 因保險代位制度係源自於損失填補原則，財產保險均屬損失填補性質之保險並無爭議，惟人身保險是否均一概排除損失填補原則之適用，容有疑義。學者認為，人身保險中尚有中間性保險，即雖以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為保險標的，惟僅為將來之傷害、疾病之醫療費用予以填補，其醫療費用之部分應可具體計算，故仍有保險給付仍可能大於其損失之情形，勢必應有損失填補原則適用，故應將保險法第103條刪除，逕依該法理決定是否適用保險代位之問題即可。
- 基此，本題中甲所投保者，係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保險，其損害之部分為30萬元，可具體計算，若依現行法限制保險人乙之保險代位權利，將使甲可獲取保險給付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雙重給付，將導致不當得利之發生，有違保險法之基本原則，故應採學者見解，認為保險人依法理得主張保險代位。

四、甲工廠自日本進口高精度CNC切割機乙台，委由乙貨櫃航運公司承運來台，貨物抵基隆後，暫存位於桃園的貨櫃場，貨櫃場為丙公司營運，丙為乙的合約櫃場。該機器貨櫃於儲站期間因丙櫃場工人丁的操作過失，貨櫃翻覆，貨物全損，貨價損失新臺幣4,000萬，按該CNC機器重500公斤，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試問：

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

(一)乙、丙、丁是否應對本件貨損負責？基於那種法律關係？(10分)

(二)如乙、丙、丁三者應負責本件貨損，該三者是否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如有權，單位責任限制如何計算？(15分)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涉及運送人於商港區域發生貨損時之責任歸屬。 第二小題則涉及海商法單位責任限制之考點，只要將法條闡述，並涵攝於題目之內作答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26~33。

答：

(一)乙基於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而丙、丁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均應對本件貨損負責：

1.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本件貨損負責：

丁因操作過失而貨櫃翻覆致系爭貨物全損，乃因過失不法侵害甲之系爭貨物所有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丁應對本件貨損負責。

2.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對本件貨損負責：

丁為丙之受僱人，而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本件貨損負責，已如前述。是丙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丁就本件貨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乙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638條第1項）應對本件貨損負責：

運送人依海商法規定負責之期間，為貨物在「商港區域」內之期間，是縱貨損非發生於船上，運送人不當然免除其責任，合先敘明。又丙既為乙之合約櫃場，為乙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履行輔助人），依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963 號判決見解，將應視為船舶之延伸，並依民法第224條規定，丙關於債之履行有過失時，乙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故乙就運送契約之履行有過失，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應對本件貨損負責。

(二)乙、丙、丁均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且本件單位責任限制應以1,000特別提款權計算賠償責任：

1.乙、丙、丁均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

(1)乙為運送人，自得依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主張單位責任限制：

①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外，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其賠償責任，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六七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兩者較高者為限」。

②因乙為運送人，且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是乙自得依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主張單位責任限制。

(2)丙為乙之代理人，依海商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亦得主張海商法第70條第2項之單位責任限制：

①海商法第76條第1項規定：「本節有關運送人因貨物滅失、毀損或遲到對託運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對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之。但經證明貨物之滅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代理人或受僱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②因丙為乙之代理人，且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是丙依海商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亦得主張海商法第70條第2項之單位責任限制。

(3)丁為從事商港區域內之搬運、保管、看守或儲存者，依海商法第76條第2項規定亦得主張海商法第70條第2項之單位責任限制：

①海商法第76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規定，對從事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搬運、保管、看守、儲存、理貨、穩固、墊艙者，亦適用之」。

②因丁為從事商港區域內之搬運、保管、看守或儲存者，且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是丁依海商法第76條第2項規定亦得主張海商法第70條第2項之單位責任限制。

2.本件單位責任限制應以1,000特別提款權計算賠償責任。

(1)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單位責任限制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六七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兩者較高者為限。

(2)若以件數計算，系爭貨物為一件，單位責任限制為666.67特別提款權。或以公斤數計算，系爭貨物重500公斤，單位責任限制為1,000特別提款權。因以公斤數計算之1,000特別提款權較高，故本件單位責任限制應以1,000特別提款權計算賠償責任。